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網域名稱註冊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18 日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30 日 90 學年度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備查實施
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30 日 實施
100 年 6 月 21 日 99 學年度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1 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(100) 暨校電字 1000011674 號函公佈實施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網路使用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之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網域名稱，係指本校頂級網域名稱為「.ncnu.edu.tw」及其下各次級網域名稱。

第三條 申請人得依網域名稱及申請之條件，向計算機與網路中心(以下簡稱計網中心)申請註冊事宜。申請條件如下：

(一)單位網域名稱：限本校編制內之一級行政單位及一、二級學術單位申請且每一單位僅能申請一個第一次級網域名稱。

(二)非單位網域名稱：

1. 申請人需為本校教職員生。
2. 需擁有計網中心核可之固定 IP 位址。
3. 須隸屬於申請人所屬單位網域名稱之下。

第四條 申請人申請網域名稱時，請填具校園伺服器申請表，由計網中心審核。

第五條 網域名稱以先註冊先核發為原則，計網中心得依法律、台灣學術網路、國際網域名稱慣例及管理需求訂定網域名稱保留字，以禁止或供特定使用。

第六條 違反本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者，計網中心得取消其網域名稱並停止申請人一年內重新申請之權利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得參考台灣學術網路、國際網域名稱慣例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計網中心業務會議通，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備查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